

#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121破27号之二

申请人：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斗西路1号福商大厦4层04店面W42间。

法定代表人：倪晨曦。

2024年10月14日，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方案》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和解方案，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法院裁定认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关于“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的规定，应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方案》；
- 二、终止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文仲
审	判	员	李秀华
审	判	员	王秀林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梦洁

附：

## 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方案

债务人：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倪晨曦，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7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润土工程科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4）闽01破申369号，并指定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下称“闽侯县人民法院”）审理。闽侯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2024）闽0121破27号决定，指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润土工程科技公司管理人，负责润土工程科技公司破产清算工作。

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晨曦在接到管理人的通知后，于2024年9月23日向管理人提交了《破产和解协议草案》。并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向管理人追加提交了同福建和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现管理人就《破产和解协议草案》和《和解协议》作出如下方案：

一、截至法院裁定受理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之日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晨曦尚欠福建和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货款本金：302106.3 元、逾期付款损失：36280.5 元、迟延履行金：22680.63 元，合计 361067.43 元。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晨曦按以下方案向福建和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第一期：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晨曦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 元；

第二期：剩余 311067.43 元，自 2024 年 10 月（含 10 月）开始按月分 12 期付清，其中前 11 个月每月还款金额为 26000.00 元，最后一期 2025 年 9 月还款金额为 25067.43 元，还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

三、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另欠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的诉讼费：10264.00 元；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税务本金、滞纳金及加处罚款：18296.16 元；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鼓楼管理部医保费用：16116.8 元；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和破产费用：50221.81 元。上述款项金额合计：94898.77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晨曦将在本次和解协议通过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划转进管理人开立的银行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后续的清偿债务工作。

四、此外，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需向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缴纳相应的所属税款和滞纳金，另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且需缴纳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以及其他未申报的行政处罚。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晨曦愿意承担后续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和行政处罚费用。同时委托管理人，在清偿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鼓楼区税务局相关债务本金、滞纳金及加处罚款时，一并清偿后续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和行政处罚费用。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晨曦将在本次和解协议通过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划转进管理人开立的银行账户。

五、如果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晨曦没有按上述方案向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偿还任何一期款项，则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请求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提请法院宣告福建润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六、偿债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 偿债资金来源

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倪晨曦为债务人履行和解协议涉及清偿方案提供偿债资金。

##### 2. 支付方式

根据本和解协议清偿计划之约定，由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及股

东倪晨曦汇至管理人指定的管理人收款账户。

## 五、和解协议的表决和认可

### 1. 会议表决

和解协议草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 2. 法院裁定认可

(1) 和解协议草案经过债权人会议通过并报闽侯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和解协议方为生效。

(2) 和解协议生效后对润土工程科技公司及和解债权人、连带保证人均有约束力，和解协议的效力及于和解债权人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 六、终止和解协议的情形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管理人可以向闽侯县人民法院请求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若闽侯县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则和解债权因履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 七、其他事项

### 1. 未申报债权的确认和清偿

和解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之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本和解协议对本协议产生法律效力以后成立的债权人不发生效力。

## 2. 关于分配款项的领取

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因债权人及/或其代理人的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转入其指定账户，或转入该等账户的分配款项被查封、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 3. 其他

本协议一式叁份，债务人、管理人、闽侯县人民法院各执一份，以上叁份均有同等效力。